

3.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的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一诚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19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492.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北京一诚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5日

说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